

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基隆市 115 年 2 月份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行政聯繫會議

貳、時間：11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參、地點：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 安樂會議室

肆、主席：張可薇代理組長

紀錄：康惠雯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陸、前次會議追蹤事項：

案號	案由及列管狀況	前次決議	承辦人	執行情形	本次決議	列管情形
1	有關金旺針對體重 70 公斤以上之個案酌收費用 1 事。 (提案單位：愛及德)	列為追蹤事項。	許藝臻	金旺已來函核備額外收費，經查本市其他租賃服務單位，其收費偏高，已請金旺調整，目前持續辦理中。	請承辦輔導金旺完成費用核備，尚未完成核備前，各單位於 3 月電訪時請追蹤案家金旺收費狀況。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2	有關揚達為避免爬梯機淋濕，拒絕於下雨天時提供爬梯機評估 1 事。 (提案單位：博樂)	列為追蹤事項。	許藝臻	經詢揚達合作的爬梯機廠商(祥發)，拒絕該案原因為巷子狹窄，交通車無法駛入，當天巷口亦無法臨停，經與家屬溝通後，當下家屬可接受，非氣候因素拒絕。	針對交通接送服務單位及爬梯機廠商不同時，請確認提供服務之聯繫窗口；另請承辦再次確認旨案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是否合理。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3	有關交通平台使用相關問題 GOOGLE 表單回饋彙整及聯繫會議 1 事。 (提案單位：靈糧堂、大心及安馨)	列為追蹤事項。	吳秋樺	預計於 3 月 20 日辦理交通平台聯繫會議，屆時將正式函送開會通知單，GOOGLE 表單亦將於會後提供給各單位。	旨案聯繫會議將邀請社會處、交通平台廠商、交通接送服務單位，請各單位踴躍參與。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柒、會議報告：

一、詳如會議資料。

二、補充報告內容：

1. 為符合照顧計畫擬定後之執行準確性，交通接送服務核定部分：

(1)新案：若案家評估當月尚無確切使用服務時間，請於電訪時追蹤其意願，始依其意願進

行計畫異動核定交通接送服務，非初次家訪即進行核定

(2)單純僅有交通接送服務之新案：先行核定交通接送服務，並追蹤3個月，若仍無使用服務紀錄，依原規範抽回長照所個管。

(3)舊案：已核定交通服務之個案，電訪時確認使用意願，若沒有明確使用意願則修改照顧計畫內容，若今年度已有使用紀錄且有持續使用意願，則維持有核定交通接送之照顧計畫。

2. 重新擬定 AA01 之照顧計畫送審時效為 5 天內，請各單位確實掌握時效性，近兩個月超過時效之單位為居達及永信。

3. 金旺爬梯機單趟收費價格為 2 至 3 樓 800 元、4 樓 900 元、5 樓 1000 元、6 樓 1100 元、7 樓 1200 元，包月則為 4000 元/月。

捌、有關單位報告：

一、詳如會議資料。

二、天下補充報告：有關應家訪評估但尚未完成之個案部分，除預訂於 3 月 15 日完成之 6 案外，尚有 114 年 12 月底前應完成之 66 案，將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三、有關 B 單位困難媒合個案，本所回應：

(1)BA 碼之個案請提供個案名單予居服承辦，將請新特約單位優先媒合服務，另研擬強制輪派困難媒合個案具體執行方式及流程。

(2)BD 碼之個案已正式進入陳情流程，且因個案體況改變，近期將安排複評，並同時再次討論照顧計畫內容；另將於 3 月 20 日之交通聯繫會議再次討論 BD 主責區 1 事。

玖、提案討論：

案由：考核指標十四、專業服務使用計分標準。

提案單位：居達

說明：115.02.05 公告的考核指標草案中，專業服務指標計算方式為轉介使用 C 碼服務人數(分子僅列計 115 年新案)/A 單位年度服務量*100%，此計分標準不可能達標。以本單位為例，1 月計算全部新案/年度服務量 100%為 $87/1535*100\%=5.67\%$ ，即使列計全部新案也無法達到 6%，實務上也不可能全部新案都有使用 C 碼，因此提案討論將分子改為列計所有轉介使用 C 碼服務人數。

決議：修正指標計算方式為轉介使用 C 碼服務之人數/A 單位年度服務量*100%，評分標準修正為使用率 $\geq 25\%$ 得 10 分、 $20\% > \text{使用率} \geq 25\%$ 得 5 分、使用率 $< 20\%$ 得 2 分，另新增加分項目為使用率超過 25%後，增加 1%便可加 1 分，上限為 5 分。

壹拾、臨時動議：

一、靈糧堂：

(1)有關出備案由醫院媒合輔具後，個案未實際出院返家，而是續住復健病房，A 個管則無法進行 AA01，也因此每月所進行之 AA02 無法申報服務費用，待個案確實返家後，這期間之服務費用亦無法追溯申報。

本所回應：

本所將調整出備案派案原則為照專電訪時，確認個案不返家逕轉下一間醫院或已確定返家隔日即入住下一間醫院，則由本所自管；若個案將先返家但不確定何時會去下一間醫院，則派案予 A 單位，直至個案去下一間醫院再抽回本所，然，於個案返家等待期間，A 個管已完成 AA01，則依照原 A 單位結案原則進行

(2)1 月 30 日派案亞捷後，其表示目前無法派車，僅可候補，且無收到需協助轉介其他單位之通知。

本所回應：

3 月 20 日交通聯繫會議將再次布達 BD 碼若主責單位無法提供服務，則需協助轉介媒合其他單位 1 事，同時將此規定落入作業須知敘明。

二、安馨：單純轉換外籍看護工，非因新雇主續聘用或是離境、逃跑等因素，無法使用警察局之受理案件證明單、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或離境備查申請書等佐證，廢止聘僱許可函又需等待行政流程，是否有其他效率較高的佐證資料適用？

本所回應：

經本所與衛生福利部確認現行證明文件仍依衛生福利部 111 年 9 月 26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1171 號函釋之警察局受理案件證明單、「外國人及新雇主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外國人、原雇主及新雇主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外籍勞工由其他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離境備查申請書及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通知書等相關文件為主。

壹拾壹、主席裁示：

- 一、前次會議追蹤事項之執行情形內容應明確且具體說明。
- 二、有關更換個管員相關具體實施機制及流程，將列為今年下半年實地查核項目之一，呈現形式不限紙本。
- 三、115 年 1 月份已派案社區式喘息之個案，不分區別皆可列計該單位考評指標內衛生所社區式喘息轉介案量達成率之分子。
- 四、衛生所社區式喘息轉介案量達成率目標案量之區別，若因受派案比例及輪序問題而影響，下半年再視實際狀況進行調整。
- 五、近期出現 114 年底所核定之免評輔具未填寫 GOOGLE 表單，導致核定遺漏，請各單位於 3 月 6 日前逐案清查後完成回報。

壹拾貳、散會：11 時 10 分。